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的相关内容和要求，我局特此制定该方案对市政基础设施维修项目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二、招标范围

海南省文昌市清澜片区市政基础设施维修服务项目：维护范围为各片区内市政道路、桥梁及广场公园等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路面、桥梁、护栏、人行道、路缘石、阻车石、雨水检查井井盖井座、雨水管网等维修维护）。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因该项目为维护维修项目，是实时发生及时处理，无法预估一年发生的量，因此采用下浮率进行招标。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五、服务需求

1、市政维修项目涉及公共安全和应急工程，在市政基础设施出现缺陷和发生紧急情况到维修的过程对响应时间要求高，出现缺陷和紧急情况需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围

挡并立即安排维修，因此要求中标人在文昌市中心城区内设立市政维修维护工作站点，以便能在最短时间内响应维修维护工作，确保及时维修及安全运行。

2、要求制定和实施市政基础设施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日常巡查制度，确保一天 24 小时在接到应急维修维护通知后第一时间响应，确保每周巡查维护范围内所有设施 2 次以上。

3、特殊天气（大雨、台风等）须 24 小时巡查以便应对突发状况。

4、接到维修维护通知三次后（超 10 分钟未响应则再次通知），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响应，则我局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尊重采购人的有关意见，自觉接受我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无条件配合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检查和迎检活动。

6、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按照相关施工标准、规范和我局及有关部门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施，工人配置统一反光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维护，严格遵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施工事故，由中标人负责事故处理及产生的一切费用。

7、在合同期内，由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损失或经济损失，由中标人独自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8、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助做好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工作等，如中标人员有违法乱纪的行为，中标人独自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9、市政设施的维护维修质量按照《市政设施养护维护

标准》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要求执行，如因质量问题或管理问题使得项目受影响或造成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独自承担所有责任。

10、项目结算方式依据各市政维修项目签订的工程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其中：本招标项目的人工、机械、材料单价浮动引起工程造价变化时，按下列办法执行：

招标人、中标人按基准价（单项工程施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5%承担市场单价浮动的风险，超过±5%以上的部分，按《海南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的合同工期期刊的单价进行调整。“信息”中缺价的，按双方确认的市场价调整。

11、中标人严格录用项目工勤人员，由于市政维修维护工作的性质，工勤人员熟悉区域情况需要一定时间，须确保市政维护队伍的相对稳定，以便更好的开展这项工作，更换工勤人员须征得采购人意见。